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吳俊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48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吳俊廷（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㈠按刑法第51條第5、7款之規定及法院秩序之理念，定應執行刑有其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之拘束，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於民國94年2月2日刪除後，法院於數罪併罰時除不得逾越法律規定範圍外，尚重教化功能而非在實現應報定刑之觀念。參照各法院中對其犯罪所判之例：如販賣毒品5個15年，合計75年，法院定應執行刑為18年6月至19年；又如強盜案件6件分別判處5年6月，合計33年，法院定應執行刑為6年半左右。再諸如1.臺中地院98易2067號判決恐嚇與詐欺等罪116件，恐嚇取財7件各判處6月，詐欺罪109件各判3月，全案累計24年1月，定應執行刑為3年4月；2.最高法院98台上6192號判決被告27次詐欺罪，分別判刑時合計30年7月，定應執行刑為4年；3.基隆地院96易538號竊盜案共38件，分別判刑4月合計12年8月，定應執行刑為3年；4.高雄地院103訴797偽造文書案件共147件，分別判刑後定應執行刑1年2月。綜上所述，請賜予抗告人一個改過向善的機會，從輕及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以挽救破碎之家庭，抗告人絕不再

犯，銘感五內。

㈡本件抗告人所犯施用毒品1件、販賣毒品1件、其餘為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時間於112年中至112年底間，係屬同一時間所為，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始而分別審判，此於抗告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原審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即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4月，顯然不利於抗告人，難謂與上開內部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罪之公平性無違，且原裁定亦未說明有何裁量之特殊情由，致實質上抗告人所受處罰將遠高於其他所犯同類案件，其裁量權行使尚非妥適，難昭折服，就定刑結果及數罪併罰之立法精神而言，抗告人權益難認並無影響。綜上所述，請考量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其精神意義所在及詳加審酌抗告人所述，盼秉持刑罰公平原則之前提，給予抗告人重新從輕之機會，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之刑事更裁，抗告人永感五內，絕不再犯，以昭法信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應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文。次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本有自由裁量之餘地，倘其所定執行刑，未逾法定刑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等，即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44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要旨、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詐欺等數罪，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4月，是在抗告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各宣告刑刑期合計有期徒刑142年5月以下範圍內，合於法律所定外部性界限。且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罪，經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附表編號17、18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附表編號20至24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附表編號25至28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附表編號30至32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在案，而原審裁定就本件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4月，已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之各罪所定最長期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0月以上，各該定應執行刑之總刑度34年3月以下為重新定刑，在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範圍內，給予抗告人相當之刑罰寬減，且未踰越自由裁量之內、外部界限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或有何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誤。

㈡又抗告人之抗告意旨雖列舉諸多各級法院之定應執行刑之裁判，認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過重之嫌，請求給予較輕之裁定等語。惟揆諸前開說明，定執行刑係一種特別之量刑過程，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縱使是同一犯罪之共同正犯中，基於犯罪之情狀、行為之分擔、行為之惡性及反社會人格等均未必相同，更遑論個案之犯罪情節及依刑法第57條所應具體審酌之事由均不相同，自無從比附援引並據以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不當。且原裁定審酌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4月，核符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亦符合實現刑罰公平性及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且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既不逸脫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衡酌，復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已如前述，原審裁量權適法行使自應予尊重，要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抗告人執此作為抗告理由，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乃在未逾越上開各罪宣告刑加總之最長期限制範圍內，妥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4月，而非逕以實質累加方式為之，符合定應執行刑裁量權行使之內、外部性界限，並非置抗告人可能蒙受過苛刑罰於不顧，已反應責任遞減原則，兼及罪責相當原則與抗告人恤刑利益，難謂有何濫用裁量權或失諸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準此，抗告人所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　姁　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原裁定之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3日至112年7月24日	①112年7月24日 ②112年7月23日	112年8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75、7869、9008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75、7869、9008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75、7869、90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9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9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9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29日	113年1月29日	113年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9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9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15日	113年3月15日	113年3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39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95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39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95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39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95號)
		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3次)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3次)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①112年8月1日 ②112年7月31日至112年8月1日 ③112年8月1日	①112年7月30日 ②112年7月30日 ③112年7月30日	112年8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營偵字第3230、329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營偵字第3230、329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營偵字第3230、32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19日	113年3月19日	113年3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662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68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662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68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662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682號)
		編號4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號	7	8	9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6次)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13次)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5次)
犯罪日期	①112年6月20日 ②112年6月26日 ③112年7月16日 ④112年7月19日 ⑤112年7月18日 ⑥112年8月10日至112年8月11日	①112年6月20日 ②112年7月16日(4次) ③112年7月10日至112年7月18日 ④112年7月14日至112年7月18日	①112年7月16日 ②112年7月16日 ③112年7月18日 ④112年7月18日至112年7月21日 ⑤112年8月11日

			⑤112年7月18日(3次) ⑥112年7月19日 ⑦112年8月11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9454、10787、11207、1136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9454、10787、11207、1136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9454、10787、11207、1136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5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5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55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5日	113年3月5日	113年3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5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5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8日	113年4月8日	113年4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3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36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3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36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3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361號)
		編號7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3次)
犯罪日期		112年7月7日	112年7月7日	①112年7月7日 ②112年7月7日 ③112年7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37號	113年度訴字第137號	113年度訴字第137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4月30日	113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37號	113年度訴字第137號	113年度訴字第13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7日	113年6月7日	113年6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46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46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469號
		編號10至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5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7日	①112年8月10日 ②112年8月14日至112年8月15日 ③112年8月16日(3次)	112年8月9日至112年8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38、13272、13293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38、13272、132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3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5月30日	113年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3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7日	113年7月9日	113年7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469號 編號10至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24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66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24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66號)
編號		16	17	18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①112年8月11日 ②112年8月11日	①112年6月27日 ②112年6月29日	112年8月15日至112年8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

號		2838、13272、13293號	2800號、113年度偵字第975號	2800號、113年度偵字第97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8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0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9日	113年7月17日	113年7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24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6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1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94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41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947號)
			編號17、1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編號		19	20	21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7月(4次)	有期徒刑1年5月(12次)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9日	①112年7月10日 ②112年7月10日至11 2年7月16日 ③112年7月15日 ④112年7月14日	①112年7月9日 ②112年7月11日(2次) ③112年7月3日 ④112年7月3日至112年7月4日

				⑤112年7月4日 ⑥112年7月13日至112年7月14日 ⑦112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4日 ⑧112年7月14日 ⑨112年7月15日(2次) ⑩112年7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6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546、15855、16934、17608、18424、19660、2071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546、15855、16934、17608、18424、19660、207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8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8日	113年8月22日	113年8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80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30日	113年9月24日	113年9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是	否	否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27號(臺灣彰化地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8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81號

		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67號）	編號20至2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編　　號		22	23	24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13次)	有期徒刑1年2月(6次)
犯罪日期		112年6月29日至112年7月3日	①112年7月5日至112年7月9日 ②112年7月10日(3次) ③112年7月11日(2次) ④112年7月4日(2次) ⑤112年7月12日至112年7月13日 ⑥112年7月13日 ⑦112年7月13日至112年7月14日 ⑧112年7月12日至112年7月13日 ⑨112年7月13日至112年7月14日	①112年7月11日 ②112年7月3日 ③112年7月2日至112年7月3日 ④112年7月4日(2次) ⑤112年7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546、15855、16934、17608、18424、19660、2071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546、15855、16934、17608、18424、19660、2071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546、15855、16934、17608、18424、19660、2071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2日	113年8月22日	113年8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4日	113年9月24日	113年9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8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8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81號
		編號20至2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編號		25	26	27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15次)	有期徒刑1年4月(9次)	有期徒刑1年5月(6次)
犯罪日期		①112年8月3日(5次) ②112年8月9日(4次) ③112年8月5日(2次) ④112年8月10日(2次) ⑤112年8月6日 ⑥112年8月4日	①112年8月9日(3次) ②112年8月5日 ③112年8月6日(2次) ④112年8月3日 ⑤112年8月1日 ⑥112年8月4日	①112年8月5日(2次) ②112年8月6日 ③112年8月4日 ④112年8月9日 ⑤112年8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2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28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28號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審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3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3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3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0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3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3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4日	113年12月4日	113年1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70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24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70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24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70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240號)
		編號25至2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編號		28	29	30
罪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有期徒刑7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①112年8月9日 ②112年8月9日 ③112年8月5日	112年5月24日	112年7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2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3、331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3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603號	113年度訴字第98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1月29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3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603號	113年度訴字第98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4日	114年1月7日	114年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70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240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40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3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890號
		編號25至2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編號30至3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		31	3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4次)	有期徒刑1年3月(3次)	
犯罪日期		①112年7月1日 ②112年7月1日 ③112年7月1日 ④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2日	①112年7月1日 ②112年7月2日 ③112年7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6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67號	
最後事實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984	113年度訴字第984	

審		號	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984號	113年度訴字第98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4日	114年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否	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89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890號	
		編號30至3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